

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35 号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10 月 11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的自然人股东郭金东、郭金林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成为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已经到期，郭金东已明确到期不再续签。据此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金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查并答复以下问题：

1. 请结合郭金东、郭金林对金浦集团的持股情况、二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二人之间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等事实，说明先前你公司认定二人系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。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，郭金东是否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面要约义务。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10 月 18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0月12日